



合同编号:

资产交易合同

(合同范本, 房产除外)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制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合同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二、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载明或删除。

三、转让方：指转让标的的资产持有人或其他有权处分人。

四、受让方：指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有偿方式取得产权的法人或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合同涉及当事人基本概况的填写：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载明。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如系非自然人，应载明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合同涉及的转让方、受让方是多方的，均应分别载明。

六、转让标的：指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拥有的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机械设备、机动车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物品、存货等实物资产和债权、知识产权、承包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七、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交易中心进行资产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交易中心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鸿运出租车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中堂镇 107 国道蕉利段 1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沛良

电话：0769-88512811

邮编：523238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一)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东莞市鸿运出租车有限公司退出营运的 16 台出租车，出租车品牌为大众桑塔纳，排量 1.8L，排放标准为国IV，具体详见附件《车辆信息明细表》。

(二) 甲方和乙方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易的全部前置批准手续并拥有签订本合同的完整授权。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甲方持有的退出营运的 16 台出租车有偿转让给乙方。
2. 甲方权属证明文件：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3. 标的资产经有资质的东莞市正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为评估基准日的 正评字[2019]144 号《东莞市鸿运出租车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 16 台车辆资产评估报告》。
4. 标的资产不存在上述 《东莞市鸿运出租车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 16 台车辆资产评估报告》 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资产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5. 甲乙双方在甲方对上述标的资产享有所有权及 《东莞市鸿运出租车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 16 台车辆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二条 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以进场交易形成的价格¥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转让方式

上述资产经资产评估并经备案后，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方，采用协议转让（**备选：**网络竞价、拍卖、招投标等）的方式实施交易，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第四条 涉及的抵押担保

转让标的不涉及抵押担保。

第五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经甲、乙双方约定：

1. 交易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1) 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保证金¥5,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甲方，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不足以支付交易价款的，乙方应在保证金发生没收或扣收之日起3日内一次补足。

(2) 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元整）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价款应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

账户名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16950000000140439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3) 乙方向甲方交纳押金¥1万元（人民币壹万元整），承诺自车辆交接之日起2个月期限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完成所转让车辆权证变更和钢瓶注销或过户手续。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没收押金，且有权自行处置剩余未完成权属变更和钢瓶注销或过户的车辆，乙方不得有异议。

2. 交易价款划转程序：

(1) 交易双方同意，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万元整）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2) 交易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押金¥1万元（人民币壹万元整）至甲方下列账户，待乙方完成车辆权属变更手续和钢瓶注销或过户手续，并向甲方提交权属变更凭证和钢瓶注销或过户凭证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将押金一次性无息原路退还。

账户名称：东莞市鸿运出租车有限公司

账号：4427600104001905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堂支行

第六条 出具交易凭证、标的资产交割交接及权证变更

1. 交易凭证出具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无需交易双方另行通知。

2. 标的资产交割交接及权证变更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相互配合，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资产交易凭证后，交易双方在2020年1月10日前进行标的



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标的资产交接后，标的资产转移由乙方自行处理，并由乙方自标的资产交接之日起2个月期限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完成所转让标的资产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乙方从交接之日起负责标的的所有安全和风险，并承担与使用标的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税收及费用的承担

1.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款，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2. 资产转让中，甲方提供协助仅限于办理车辆权属变更和钢瓶报销或过户时，需要甲方出具的资料；交接后标的资产的转移费用、过户费用、钢瓶报销或过户费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承诺其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 乙方须承诺已知悉当地机动车变更过户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自行确认完全符合机动车受让的资格条件。如因不符合相关机动车政策规定而导致无法办理车辆权属变更登记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4. 甲方保证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资产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5. 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完成。

6.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7. 乙方作为受让方, 承诺知悉并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详见附件)的要求, 履行受让方义务。

8. 乙方作为受让方, 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详见附件)所披露的内容。

9. 乙方须充分了解国家机动车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 不得将转让标的用于与法律相抵触的用途。

10. 乙方作为受让方, 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所有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独立的调查和分析, 乙方所作出签订本合同受让交易标的的决定仅以其独立调查和分析为基础做出, 不依赖于甲方、甲方人员及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子平台所提供的信息和解释。

11. 乙方作为受让方, 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 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交易标的权利或预期价值的, 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 即构成违约。

1. 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停履行义务, 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

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 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十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甲乙双方应支付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服务费用后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至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

3.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权证变更、交割转让标的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就有关事项另行追偿。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 标的原为营运车辆（营运性质为出租客运），转让后不能用作营运用途。

2. 违章处理：如查实标的的车辆有未处理违章的，以车辆交接时间为准，交接前的违章由甲方处理，交接后的违章由乙方处理。

3. 乙方必须办理且自行办理全部所转让车辆的车辆颜色变更，车载钢瓶注销或过户手续，因乙方自身问题或其他原因造成逾期或无法注销或过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4. 乙方需在自车辆交接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车辆权属变更，车辆颜色变更和钢瓶注销或过户手续，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只提供协助仅限于办理权属变更和钢瓶注销或过户时，需要甲方出具的资料。

5. 车辆权属变更和钢瓶注销或过户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权属变更凭证和钢瓶注销或过户凭证。

6. 标的转让后，车辆转移由乙方自行处理，车辆转移所产生的费用及转移期间若发生事故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 标的转让价包含增值税。

8.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营运车辆转非营运车辆一律按营运车辆的规定年限（8年）强制报废。标的强制报废期统一为2022年1月28日，详情见附件。

9. 标的原有的商业险，交接前由甲方办理退保手续，退保所得归甲方，强制险情况详见附件。

10. 在权属变更期间，所有逾期未年检的车辆，补办年检的手续及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 二手车交易发票应当按照实际交易主体开具，即交易发票抬头只能为乙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 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 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留存。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该补充合同与“合同使用须知”、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和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全部交易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执贰份留存，其余用于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附件：《车辆信息明细表》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车辆信息明细表

数量: 16台

序号	车牌号码	品牌	排放标准	登记日期	购置日期	颜色	使用年限		行驶公里数	交强险有效期	车辆状况	权证
							强制报废	抄至10月				
1	粤SM156K	桑塔纳	国IV	2014年1月28日	2014-1-16	黄绿	2022年1月28日	630555	2020年1月	2020-1-26	营运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按现状转让	440023648870
2	粤SM162K	桑塔纳	国IV	2014年1月28日	2014-1-16	黄绿	2022年1月28日	437542	2020年1月	2020-1-26	营运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按现状转让	440023648875
3	粤SM182K	桑塔纳	国IV	2014年1月28日	2014-1-14	黄绿	2022年1月28日	368009	2020年1月	2020-1-26	营运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按现状转让	440023648857
4	粤SM274H	桑塔纳	国IV	2014年1月28日	2014-1-14	黄绿	2022年1月28日	456327	2020年1月	2020-1-26	营运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按现状转让	440023062778
5	粤SM474E	桑塔纳	国IV	2014年1月28日	2014-1-17	黄绿	2022年1月28日	450124	2020年1月	2020-1-26	营运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按现状转让	440023062770
6	粤SM474H	桑塔纳	国IV	2014年1月28日	2014-1-16	黄绿	2022年1月28日	581235	2020年1月	2020-1-26	营运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按现状转让	440023062775
7	粤SM674J	桑塔纳	国IV	2014年1月28日	2014-1-14	黄绿	2022年1月28日	693299	2020年1月	2020-1-26	营运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按现状转让	440025672100
8	粤SM704B	桑塔纳	国IV	2014年1月28日	2014-1-15	黄绿	2022年1月28日	509928	2020年1月	2020-1-26	营运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按现状转让	440023062755

序号	车牌号码	品牌	排放标准	登记日期	购置日期	颜色	使用年限		行驶公里数	年检有效期	交强险有效期	车辆状况	权证
							强制报废	抄至10月					
9	粤SM724A	桑塔纳	国IV	2014年1月28日	2014-1-14	黄绿	2022年1月28日	557059	2020年1月	2020-1-26	营运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按现状转让	440023062757	
10	粤SM724H	桑塔纳	国IV	2014年1月28日	2014-1-14	黄绿	2022年1月28日	520030	2020年1月	2019-12-24	营运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按现状转让	440023062786	
11	粤SM734F	桑塔纳	国IV	2014年1月28日	2014-1-14	黄绿	2022年1月28日	489398	2020年1月	2020-1-26	营运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按现状转让	440023062758	
12	粤SM744B	桑塔纳	国IV	2014年1月28日	2014-1-14	黄绿	2022年1月28日	477380	2020年1月	2020-1-26	营运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按现状转让	440023062788	
13	粤SM754E	桑塔纳	国IV	2014年1月28日	2014-1-14	黄绿	2022年1月28日	315407	2020年1月	2019-12-24	营运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按现状转让	440023062793	
14	粤SM764G	桑塔纳	国IV	2014年1月28日	2014-1-14	黄绿	2022年1月28日	557446	2020年1月	2020-1-26	营运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按现状转让	440023062776	
15	粤SM774E	桑塔纳	国IV	2014年1月28日	2014-1-14	黄绿	2022年1月28日	385948	2020年1月	2020-3-14	营运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按现状转让	440023062780	
16	粤SM784J	桑塔纳	国IV	2014年1月28日	2014-1-14	黄绿	2022年1月28日	340184	2020年1月	2020-3-15	营运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按现状转让	440025672098	